

麗山高中 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林獻升
學務主任





辦理原則

- 受理對象：

- 凡核定懲罰之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校規者。

- 申請人：

- 由本人或其導師暨教務、學務、輔導人員



辦理原則

- 申請時間：

- **懲罰事實公布後一年內**，超過期限不受理申請
- 如因申請人個人因素導致改過銷過案被取消而重新申請時超過一年者，由生活輔導組加註意見後始得申請。



辦理原則

- 申請程序：

-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
- 經該班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共 3 人附署後提出。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將填妥之(1)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2)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3)學生改過銷師長觀察考核表，共計三項資料，併同交至生活輔導組
- 經審核後，送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校長核章後，發還申請人後開始實施。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班級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懲處日期		
懲處事實							懲處類別	
具體改善作法	(改過銷過由師長考察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本次銷過案取消，並加重處分)							
家長			輔導教官			輔導主任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老師			主任教官			校長核示	(小過以上陳請校長核定)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審核表

生輔組長	(初審)	導師	(複審)	主任教官	(複審)
學務主任	(複審)	輔導主任	(複審)	校長核示	(小過以上陳請校長核定)

-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 二、本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後開始實施考察，考察師長為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
- 三、委請師長考察期程依懲處類別及次數如下列
- 警告1次考察期4週，愛校服務2次；警告2次考察期6週，愛校服務3次；
- 小過1次考察期8週，愛校服務4次；小過2次考察期12週，愛校服務6次；
- 大過1次考察期16週，愛校服務8次；大過2次(含)以上考察期24週，愛校服務12次。
- 1、師長考察學生該週表現為待加強者，再延一週，以此類推。
- 2、須於考察期間完成愛校服務認證。
- 四、本申請審核表核章後，由學生自行保管，遺失者請重新依照改過銷過程序申請。
- 五、考察期限結束後，請繳本申請審核表、師長觀察紀錄表(含完成愛校服務簽證)至生活輔導組審查。
- 六、本申請案受師長考察期間如再受校規懲處，本案申請則作廢，並加重其行為之處罰。

- 生活輔導組收表日期
- 發還學生日期
- 學生完成銷過資料繳回日期
- 生活輔導組：☐退回：
- 複審通過日期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師長觀察紀錄表

班級座號		姓名		懲處日期									
懲處事由													
預定考察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週次	日期	表現	導師考察簽名	日期	表現	輔導教官考察簽名	日期	表現	輔導教師考察簽名				
1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2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3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4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5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6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7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8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9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0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1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2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3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4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5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6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7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8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19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20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表現良好					
		☐ 待加強			☐ 待加強								



處理方式

- 委請師長考察期程依懲處類別及次數：
 - 警告1 次考察期4 週，愛校服務2 次；警告2 次考察期6 週，愛校服務3 次；
 - 小過1 次考察期8 週，愛校服務4 次；小過2 次考察期12 週，愛校服務6 次；
 - 大過1 次考察期16 週，愛校服務8 次；大過2 次(含)以上考察期24 週，愛校服務12 次。



處理方式

- 關於師長觀察考察，申請人應於**每週向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報到**，不得藉任何理由推延，或累積兩次(含)以上，才向應進行考察之師長報到。
- 銷過之審核於考察期限結束後，檢附銷過完成資料送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再送導師、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複審，**審查意見如有具體行為未改善者，得不予核准銷過或延長該案考察期限。**



處理方式

- 經複審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註「經○年○月○日複審後註銷」。
- 學生有兩次以上之懲罰，得逐次銷過，但當**次考察未滿 1 個月**時不得提出另一筆銷過申請。

前瞻、卓越、感恩、回饋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